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

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擴大院務會議  
99年01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9.3.15第4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0.9.19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.9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5.16本校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15日屏科大第57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月17日本校108年度第1次(第234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3月12日本校109年度第3次(第245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獸醫相關系所之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推廣之需要，並協助政府及公私立機構進行動物疾病診斷、監控、防治，動物用藥品檢測工作及相關計畫之執行，生產醫學住院獸醫師訓練及生物科技產品試驗與認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得請獸醫學系相關教師協助，並得分置功能性實驗室分設下列各組別：
- 一、診斷病理組
  - 二、血清抗體診斷組
  - 三、微生物組
  - 四、分子診斷組
  - 五、外科病理組
- 各組得各分置組長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公職獸醫師、職員各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，以協助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籌措之，並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細則，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